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已经核准,同时《公司章程》已经备案,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13347477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建敏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捌拾伍万零陆佰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758号

经营范围:齿轮、普通机械配件,汽车、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 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5月2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在几内亚投资建设120万吨氧化铝项目(以下简称“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由于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时,正处于项目谈判关键阶段,公司如披露此事项可能会给项目推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对此事项予以暂缓披露。

为开展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铝香港、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及几内亚政府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此协议是相关各方对2018年6月8日就投资建设几内亚Boffa铝土矿项目所签订《矿业协议》的修订补充,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暨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暨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25年6月26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在几内亚投资建设120万吨氧化铝项目(以下简称“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由于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时,正处于项目谈判关键阶段,公司如披露此事项可能会给项目推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对此事项予以暂缓披露。

2.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议案》,同意中铝香港、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及几内亚政府签署附带生效条款的《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此协议是相关各方对2018年6月8日就投资建设几内亚Boffa铝土矿项目所签订《矿业协议》的修订补充,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3.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需几内亚政府相关机构批准。

一、项目概况

2018年6月8日,中铝香港、矿业公司、港口公司及几内亚政府就Boffa铝土矿项目签订了《矿业协议》,矿业公司获得几内亚Boffa北和Boffa南铝土矿开采权。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的议案》,同意中铝香港在几内亚投资建设120万吨氧化铝项目。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议案》,同意中铝香港、矿业公司、港口公司与几内亚政府签署附带生效条款的《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对《矿业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包括:

中铝香港在几内亚设立独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根据几内亚《矿业法典》第150-I条规定,中铝香港将项目公司5%股权无偿(或以1几内亚法郎的象征价格)转让给几内亚政府,并且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以下简称“几内亚方”)有权以市场公允价值获得项目公司额外参股选择权(几内亚方最终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5%)。项目公司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年产能120万吨氧化铝的生产设施、港口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额预计约10亿美元。同时,矿业公司逐步实施为氧化铝项目供矿并对出口矿规模进行适当提升的活动。

2026年5月21日(几内亚时间),中铝香港、矿业公司、港口公司与几内亚政府签署了附带生效条款的《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

就上述《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所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铝香港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能源控股”)以现金出资在几内亚设立,初始出资金额为6亿几内亚法郎(约6.82万美元),后续可根据氧化铝项目进展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以外的投资额可由项目公司通过股东贷款或银行贷款进行筹措。为项目融资之需,除几内亚方以外的投资方、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可按照担保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以其在Boffa项目(包括铝土矿项目及氧化铝项目)持有的权利和资产提供担保,但须事先通知几内亚政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香港及项目公司暂无计划提供任何担保或贷款。

鉴于《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所约定的额外参股选择权可由几内亚方酌情行使,以及行权价格需根据项目公司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几内亚方获得向项目公司额外参股选择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主要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此外,《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亦需经几内亚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中铝香港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层4501室,注册资本6,778,834,508港元,主要经营海外贸易和投融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矿业公司为一家在几内亚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位于Résidence 2000, Immeuble 4, Appart 40A, Carrefour Moussoudougou, Colèah, Commune de Matam(几内亚共和国科纳克里),注册资本18,000万几内亚法郎,主要经营Boffa项目矿业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能源控股、几内亚政府分别持有矿业公司85%和15%的股权。矿业公司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港口公司为一家在几内亚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位于Résidence 2000, Immeuble 4, Appart 40A, Carrefour Moussoudougou, Colèah, Commune de Matam(几内亚共和国科纳克里),注册资本18,000万几内亚法郎,主要经营Boffa项目港口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香港之控股子公司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几内亚国家矿业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几内亚政府)分别持有港口公司95%和5%的股权。港口公司为公司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几内亚共和国,由其地质和矿业部,经济、财政和预算部代表。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5月21日(几内亚时间),中铝香港、矿业公司、港口公司及几内亚政府正式签署了附带生效条款的《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 |
|---|---|
| 签约日期: | 2026年5月21日(几内亚时间) |
| 签约各方: | 中铝香港、矿业公司、港口公司及几内亚政府 |
| 几内亚氧化铝项目概要: | 项目位于几内亚共和国博法地区。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具有每年生产120万吨氧化铝能力的基础设施及港口基础设施等配套设施,总投资额约10亿美元。同时,矿业公司逐步实施为氧化铝项目供矿并对出口矿规模进行适当提升的活动。 |
| 项目公司的相关安排: | 为建设运营几内亚氧化铝项目,中铝香港在几内亚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在取得中国政府批准后尽快成立并注册登记,并在其注册登记后5个营业日内加入《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从而成为该协议的缔约方。矿业公司应在项目公司加入日前负责履行该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义务。<br>(1)成立项目公司的目的<br>建设、运营将铝土矿加工成氧化铝的各类基础设施;运输、销售和出口氧化铝及其附属产品。<br>(2)项目公司的持股安排<br>在氧化铝商业投产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中铝香港无条件地向几内亚政府无偿(或以1几内亚法郎的象征性价格)转让5%的项目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以下简称“干股”);干股不得因任何性质的后续增资而被稀释。<br>根据《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几内亚方有权以市场公允价值取得项目公司的额外参股权。几内亚方通过项目公司干股和额外参股持有项目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35%。几内亚方取得项目公司额外参股的选择权只能行使一次。<br>中铝香港可选择几内亚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得额外参股:<br>(i) 以向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几内亚方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现金(包括债务抵销)或实物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对额外参股的出资;<br>(ii) 以其他股东向几内亚方转让项目公司股份的方式,几内亚方可以现金(包括债务抵销)或实物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转让价款。<br>无论中铝香港选择何种方式使几内亚方获得额外参股,几内亚方均应按照在其行使选择权之日该等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支付对价。市场公允价值由几内亚方和中铝香港共同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经最勤勉的一方(即最先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求,按照《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约定指定独立专家确定。 |
| 协议有效期: | 《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在铝土矿采矿许可的有效期(包括采矿许可的续展期)内持续有效。当铝土矿床储量耗尽时,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条款继续运营氧化铝厂。 |
| 生效条件: | 《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自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br>(i) 成立并注册项目公司;<br>(ii) 签署项目公司股东协议;<br>(iii) 批准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法律在官方公报上公布;<br>(iv) 采矿特许权颁授令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获得通过并颁布。<br>《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尚需公司股东会及几内亚政府相关机构批准。 |
| 适用法律: | 《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管辖法律为几内亚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国际法原则。<br>《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包含对适用法律作出的补充或替代规定,其条款与适用法律规定有冲突的,应适用《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条款。 |

四、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几内亚氧化铝项目作为公司首个海外氧化铝项目,是公司实施“两海”战略、布局境外铝产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优化公司铝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几内亚铝土矿-氧化铝产业链整体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后续进展如有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9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雷鸣、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宇新能源”)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期限为216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期限为216个月。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1.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润宇新能源90%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润宇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将按间接持有润宇新能源10%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登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润宇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润宇新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展新能源”)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4,60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0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1. 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皓展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将按间接持有皓展新能源股权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九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皓展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皓展新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皓展新能源以其设备、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绿材”)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持有和镁绿材49%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52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1.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和镁绿材49%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和镁绿材49%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已于2026年4月2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会会议补选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补选隋景宝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补选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5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 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同时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宇新能源”)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期限为216个月。具体担保有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
1.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润宇新能源90%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登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润宇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润宇新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及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期限为216个月。

(三)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广汇路338号国际商贸城2F-B7-207
法定代表人:靳金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二)与公司的关系

润宇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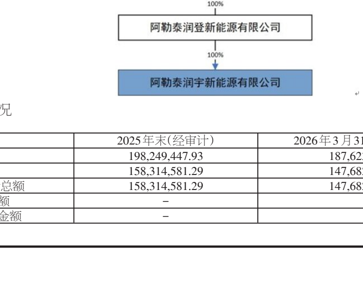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末(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8,249,447.93 | 187,623,784.17 |
| 负债总额 | 158,314,581.29 | 147,682,079.3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58,314,581.29 | 147,682,079.30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 - |
| 净资产 | 39,934,866.64 | 39,941,704.87 |
| 资产负债率 | 79.86% | 78.71%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69,162.58 | 6,838.23 |
| 净利润 | -65,133.36 | 6,838.23 |

(四)其他情况

润宇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1.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润宇新能源90%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登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润宇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润宇新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及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期限为216个月。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发生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润宇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靳金凤将按间接持有润宇新能源10%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润宇新能源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润宇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润宇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将按持有润宇新能源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1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68,78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96%,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展新能源”)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4,60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具体担保有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
1. 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九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皓展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皓展新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皓展新能源以其设备、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及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0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

(三)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平安街与范水路交叉口西北角正东商业步行街东北4幢1单元201号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二)与公司的关系

皓展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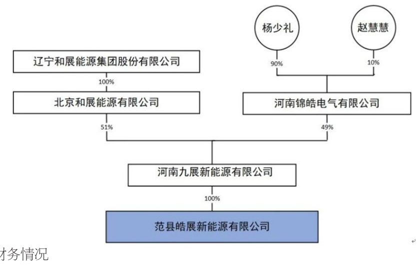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末(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0.00 | 2,430.00 |
| 负债总额 | 430.00 | 2,430.0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430.00 | 2,430.00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 - |
| 净资产 | - | - |
| 资产负债率 | 100% | 100%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净利润 | - | - |

(四)其他情况

皓展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1. 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九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皓展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皓展新能源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皓展新能源以其设备、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及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0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发生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皓展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将按间接持有皓展新能源股权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皓展新能源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皓展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皓展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将按间接持有皓展新能源股权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1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83,38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46%,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绿材”)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持有和镁绿材股权49%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具体担保有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
1.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和镁绿材49%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和镁绿材49%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及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52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

(三)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选矿;建筑材料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和镁绿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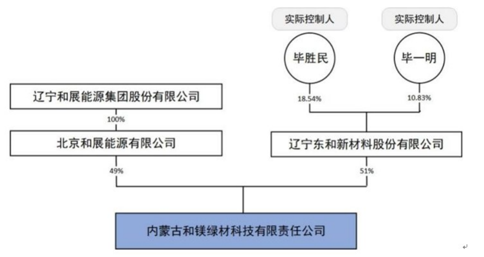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毕胜民
毕一明
18.54%
10.8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
51%
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末(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838,220.69 | 22,775,451.26 |
| 负债总额 | 8,011,560.76 | 8,152,671.59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8,011,560.76 | 8,152,671.59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 - |
| 净资产 | 14,826,659.93 | 14,622,779.67 |
| 资产负债率 | 35.08% | 35.80%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173,340.07 | -203,880.26 |
| 净利润 | -173,340.07 | -203,880.26 |

(四)其他情况

和镁绿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1.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和镁绿材49%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和镁绿材49%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及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520万元,期限为180个月。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发生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参股公司的担保,系在其控股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按持股比例所做的相应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参股公司和镁绿材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和镁绿材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和镁绿材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该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所做的相应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6,90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3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3,38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4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已于2026年4月2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补选董事人员个人简历

一、隋景宝先生个人简历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5年4月14日,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吕静女士个人简历

吕静,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河北大学金融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风控部;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投资管理中心风控管理部;2024年1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新能源业务中心风控管理部部长。

吕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促使其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等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适用对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董事;

(二)外部董事:是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含税)。

2. 公司对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业务专项激励、长期激励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惩机制以及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照年度进行发放。

3. 业务专项激励:为支撑公司战略实现和业务目标达成,激发效率,设置业务专项激励,按照业务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4. 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5. 在公司产品、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作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其绩效薪酬考核系数可以适当提高。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可以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具体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补选隋景宝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补选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4.0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公司在2026年6月9日上午11:30前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9:00-11:30)。

3. 登记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邮 箱: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9”,投票简称为“和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4.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4.01 | 补选隋景宝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2 | 补选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